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郁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2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郁婷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郁婷於民國114年1月9日下午1時3分許，在嘉義縣民雄火車站大廳附設娃娃機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周明宏所有、放置在飲料販賣機上方之遊戲王公仔1盒（價值約新臺幣8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黃郁婷於警詢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周明宏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、扣案物品照片、扣押筆錄。被告身心障礙證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李玫娜

05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